

## 稅務新聞 106-0614

- 一、 欠繳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稅款有限制出境規定之適用。
- 二、 自 106 年 6 月起國稅局將展開清查由查定課徵改為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是否依規定撤除「免用統一發票標誌」。
- 三、 呆帳認列 限發生年度。
- 四、 買賣未上市(櫃)股票 應詳實填具繳款書繳納稅款。
- 五、 營利事業申報不實薪資，小心補稅處罰。
- 六、 營業人跳開統一發票將遭受處罰。
- 七、 總統公布增訂稅捐稽徵法第 5 條之 1、第 46 條之 1 條文，提升資訊透明，符合國際標準。

## 一、欠繳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稅款有限制出境規定之適用

本局表示，A 公司因欠繳已確定之 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稅款 2 千多萬元，致負責人甲君遭財政部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出境，甲君聲稱 A 公司 105 年度營業情形係虧損，並無盈餘，結算申報後營利事業所得稅應補稅額將為 0 元，質疑財政部逕以未忠實反映 A 公司年度營利狀況的暫繳稅款，限制其出境處分，已侵害其遷徙自由，顯有違誤。

本局說明，依財政部 74 年 2 月 22 日台財稅第 12122 號函釋規定，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繳納之稅捐，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並經確定者，如已達規定之限制出境金額且符合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即應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之負責人出境；所得稅之暫繳稅款，尚無例外。A 公司既非免予暫繳之營利事業，亦非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卻未於 105 年 9 月 1 日至同年月 30 日辦理 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本局遂依所得稅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第 68 條第 2 項規定，核定其暫繳稅額 2 千多萬元，並合法送達繳款書，因 A 公司未申請復查，核課處分已告確定，且查無財產可供辦理禁止處分登記，已符合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所定限制出境條件，是以，財政部對該公司負責人甲君為限制出境處分，依法並無不合。

本局呼籲，納稅義務人應依法申報並繳納所得稅，善盡國民納稅義務，如對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應補徵稅款不服，應儘速依法申請更正或復查，以維護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 彭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591

更新日期：106/06/14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二、自 106 年 6 月起國稅局將展開清查由查定課徵改為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是否依規定撤除「免用統一發票標誌」

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表示，為加強營業稅稽徵，督促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依法開立統一發票，該分局自 106 年 6 月起，派員清查轄內課稅方式由查定課徵(如：小規模營業人)改為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是否依規定撤除「免用統一發票標誌」(所稱「標誌」包含國稅局掣發或營業人自行購買、製作，可彰顯營業人免用或使用統一發票情形之貼紙、文書或擺設品等)，以有效遏止逃漏稅捐、維護租稅公平及統一發票制度運作。該分局呼籲，營業人如係由查定課徵改為使用統一發票者，應自行檢視撤除該標誌，該標誌如屬國稅局掣發之【免用統一發票貼紙】者，請於國稅局人員清查時交由其回收。

如對上述說明有任何問題，請利用該分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連絡人：苗栗分局 銷售稅課 趙文瑜

連絡電話：037-320063 分機 324

更新日期：106/06/14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三、呆帳認列 限發生年度

2017-06-14 04:33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台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的應收帳款、票據及各項欠款債權，如有債務人倒閉，或債權逾期二年，經催收後，未收取本金或利息，視為實際發生呆帳損失，應在發生當年度沖抵備抵呆帳。

台北國稅局指出，債務人倒閉、逃匿、重整、和解或破產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應取具郵政事業「無法送達」的存證函，並以存證函退回的當年度為呆帳損失列報年度。

屬債權逾期二年者，應取具郵政事業「已送達」的存證函或向法院訴追的催收證明，包括依法聲請支付命令、強制執行或起訴等程序的證明文件，並以存證函或催收證明的送達年度為呆帳損失列報年度。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規定，營利事業有前述情形，得取具證明文據列報呆帳損失。

該局提醒，呆帳損失應在實際發生年度認列，不能任由營利事業選擇其歸屬年度。

【2017/06/1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四、買賣未上市(櫃)股票 應詳實填具繳款書繳納稅款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買賣未上市(櫃)股票，證券交易稅代徵人應詳實填具「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向國庫繳納稅款，避免造成證券買賣雙方及證券發行公司困擾。

該局說明，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3條規定，私人間買賣未上市(櫃)股票，應由證券買受人於買賣交割當日，依成交總價額按稅率千分之3代徵證券交易稅，並於代徵之次日填具繳款書向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稅款。繳款書上有關證券出賣人及買受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買賣證券名稱、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股數、每股面額、每股成交價格、成交總價及應代徵稅額等項目，均應審慎逐一填寫，不可遺漏，稅款一經繳納，代徵行為即完成，依法不得變更代徵人。

該局呼籲，證券交易稅之代徵人於繳納稅款前，務必確實檢查各欄位填寫資料是否正確後，始向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繳納，以確保完成證券交易稅之報繳程序。

新聞稿聯絡人：稅務資訊科黃股長 06-2223111 轉 8110

更新日期：106/06/14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五、營利事業申報不實薪資，小心補稅處罰

南區國稅局恆春稽徵所表示，每年5月份所得稅申報期間，常有民眾查調個人所得資料時，發現被不肖營利事業填載不實薪資金額，或遭其他不明單位列報其薪資所得，進而向國稅局提出檢舉，若經國稅局查核該營利事業虛報薪資屬實，將依法補稅處罰。該所舉例說明，甲君等5人為申報綜合所得稅而查調年度所得清單，發現渠等均曾於同一期間受雇轄內A公司擔任清潔工作5個月，領取薪資105,000元，卻遭A公司申報全年度薪資252,000元，故向國稅局提出檢舉。經查核發現，A公司無法提出渠等工作期間以外的7個月薪資印領清冊、給付證明、出勤紀錄及勞健保加退保明細等資料佐證甲君等5人確有於該公司任職，乃認定A公司虛報薪資所得計735,000元【(252,000元-105,000元)×5人】，除就虛報薪資補徵稅款124,950元外，另依所得稅法第110條規定處所漏稅額2倍以下罰鍰。

該所最後呼籲，營利事業應如實申報員工薪(工)資所得，如已有虛報薪資情事者，在未經檢舉及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應儘速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以免遭查獲補稅處罰而得不償失。

新聞稿聯絡人：工商稅股陳股長

聯絡電話：08-8892484 轉 100

更新日期：106/06/14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六、營業人跳開統一發票將遭受處罰

臺南市李先生來電詢問：公司是否可以將統一發票開給銷貨對象之下游廠商？國稅局臺南分局表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如交付給非實際買受人，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將就其未給與憑證，按銷售總額處百分之五罰鍰。舉例來說，甲公司銷售貨品給乙公司，但甲公司配合乙公司的要求，將統一發票開給丙公司，而未開給乙公司，這種逃開發票的模式，甲公司及丙公司分別因未依規定給與及取得憑證，將依稅捐稽徵法規定處以罰鍰；乙公司則未依規定取得、給與憑證，涉及漏進漏銷，依營業稅法及稅捐稽徵法規定，除補稅外，並將被處以罰鍰。

該分局提醒，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一定要覈實開立統一發票給實際買受人，切勿跳開統一發票，以免違反規定而遭受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黃志寶 課長

聯絡電話：06-2220961 轉分機 500

更新日期：106/06/14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七、總統公布增訂稅捐稽徵法第 5 條之 1、第 46 條之 1 條文，提升資訊透明，符合國際標準

總統於今(14)日公布增訂稅捐稽徵法第 5 條之 1、第 46 條之 1 條文，主要內容係授權財政部商訂條約或協定，按國際新資訊透明標準執行稅務用途資訊(含金融帳戶資訊)交換及強化稅務合作，重點說明如下：

- 一、財政部得本互惠原則，與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商訂稅務用途資訊交換及相互提供其他稅務協助之條約或協定，於報經行政院核准後，以外交換文方式行之。
- 二、前述條約或協定之執行應基於互惠原則，並規定不得與締約他方進行資訊交換之 5 種情形，以保護納稅者權益。
- 三、依據商訂條約或協定得執行財產、所得、營業、納稅、金融帳戶或其他稅務資訊之個案、自動及自發資訊交換。有關機關、機構、團體、事業或個人應配合提供相關之稅務資訊；應進行金融帳戶盡職審查或其他審查(例如按「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CRS)」)之資訊，應於審查後提供，不受金融及稅務法律有關保密規定之限制。
- 四、授權財政部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相關機關訂定子法規，定明適用範圍、執行方法、提出請求、蒐集、資料提供內容、時限及方式、盡職審查或其他審查之基準及提供資訊予締約他方之程序等相關執行事項。
- 五、應配合提供資訊之機關、機構、團體、事業或個人，規避、妨礙或拒絕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調查或備詢，或未應要求或未配合提供有關資訊，及未依規定進行金融帳戶盡職審查或其他審查者，相關處罰規定。

財政部說明，按國際新資訊透明標準完善我國資訊交換機制，可保障我國稅收，維護租稅公平，善盡國際義務，維護我國國際形象。未來該部將積極推動與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商訂資訊交換相關協定，並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機關，徵詢銀行、證券、保險、信託等相關公會意見擬訂子法規，規劃資訊交換實務作業程序，以利後續執行。

新聞稿聯絡人：賦稅署吳科長惠琦、國際財政司鐘科長素華

聯絡電話：2322-8193、2322-818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